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委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医科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徐州医科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省委《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意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营造我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为建设高水平医科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集中组织；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发现问题、促进发展；坚持人民立场、依靠师生。

第二章 机构、人员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机关党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以及校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巡察计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研究提出巡察成果运用的意见和建议；

（五）听取整改工作汇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挂靠在纪委。巡察办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主任由纪委副书记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第七条 巡察办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

（二）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制定巡察工作方案；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调配、培训、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

(五) 汇总、收集、整理、归档巡察工作材料，撰写巡察工作总结报告；

(六) 及时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七) 开展巡察工作政策研究与制度建设，结合巡察实践，提出政策建议；

(八)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巡察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巡察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成员 5 人左右（必要时可增加）。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党员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管理经验丰富的正处级党员干部担任。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选定，一次一授权。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巡察对象为：

(一)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 校党政部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直属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条 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的要求，着力发现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思想问题、作风问题、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主要巡察以下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看学习是否深入、理解是否准确、贯彻是否坚决、执行是否到位；聚焦执行中央、省委和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看贯彻落实校党代会精神、完成事业发展规划、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等是否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虚伪应付、实不作为，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

（二）贯彻落实党建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看认识是否到位，责任是否明确，举措是否有力，成效是否明显；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责任缺位或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机制不健全不配套等方面的问题。

（三）加强作风建设情况。聚焦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看认识是否到位，执行是否严格；聚焦“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只作布置不抓落实等形式主义问题；是否存在回避问题、不思进取，不作为、不尽责、懒政怠政等脱离群众

的官僚主义问题；紧盯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看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民争利，为自己谋求特殊利益、为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照顾等情况。

（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情况。主要看执行“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制度，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完善和执行相关议事规则，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等情况，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集体决策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方面的问题。

（五）政治生态情况。主要看党内政治生活是否严肃规范，领导班子是否有凝聚力和向心力，是否存在软弱涣散、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情况；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等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医德医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六）对干部人事、建设工程、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招生考试与录取、学术诚信、资产管理、产业运行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重点巡察，着力发现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权力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腐化堕落等方面的问题。

（七）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情况。着力发现在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整治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面，是否存在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边改边犯等方面的问题。

(八) 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一条 校内巡察在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所有二级学院、党政部门、直属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全覆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学院、部门、附属医院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也可以下沉一级，对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所、教研室、直属附属医院科室（部门）等提级巡察。巡察驻留时间一般掌握在5~10个工作日，工作量大、问题较突出、情况较复杂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巡察工作准备。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前，通过巡察办向有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

(二) 制定巡察方案。巡察组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结合被巡察单位特点，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

(三) 巡察进驻。巡察组进驻后，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召开有关会议并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组联系方式。

(四) 巡察实施。巡察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巡察实行巡察工作底稿制度，巡察工作底稿是支撑巡察报告的基本依据，凡是写进报告的问题都要有具体的事例或数据

作支撑，做到问题有描述、事实有支撑、定性有依据。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工作底稿要作为档案材料一并报送巡察办，统一归档管理，以便追溯核实。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组整理后移交巡察办。

（五）巡察报告。驻点巡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巡察办；对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问题，应当及时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六）巡察反馈。巡察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和提出整改意见。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察意见反馈，对被巡察党组织认领问题、抓好整改提出明确要求。

（七）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自签收巡察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书面报送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2 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八）立卷归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及时归类存档。

第十三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听取汇报。重点听取被巡察单位对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的要求，贯彻执行上级、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作风建设情况、“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执行

情况、政治生态情况、巡察审计整改情况等。

（二）个别谈话。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单位中层干部和职工代表等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三）民主测评。根据巡察任务，设计民主测评表、调查问卷，在适当范围内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四）调阅资料。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受理信访。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六）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七）列席会议。巡察组成员可以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等会议。

（八）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可以通过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方式，深入地监督检查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批准，可以开展“回头看”或再次进驻该单位监督整改；情况严重的，经领导小组和校党委常委会同意，严肃问责。

第十五条 巡察组进驻、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应当

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六条 校党委常委会要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困难；领导小组在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巡察情况，巡察中遇有重大情况、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巡察组由党委派出，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巡察工作纪律，切实遵守保密和回避等制度。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 （七）有与巡察工作要求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九条 被巡察单位要认真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鼓励、支持干部职工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第二十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打击、报复、陷害反映情况的师生员工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六章 巡察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常委会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把巡察结果充分运用于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把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整改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徐州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